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且未超过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二、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认真查阅相关人员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名廖云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钟德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将廖云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钟德红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2018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立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苏建明（签字）

2018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周立（签字）

苏建明（签字）



2018年6月8日